**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用水管理制度**

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是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应尽的义务。为使学校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和合理用水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全体师生的节约思想意识、合理规范用水行为，结合本校教学实际、后勤保障和绿化/景观用水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制定下列用水管理制度，并要求学校所有用水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认真执行。

一、节约用水管理

1、学校节约用水管理责任部门为总务处。

2、学校建立用水和节水工作领导小组。

3、学校教学楼和食堂餐厅等校区重点用水部门，应设立用水和节水工作的兼职管理人员。

4、学校各用水部门均要认真做好计划用水、合理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给水管道和用水设施管理

1、总务处负责日常保养及维修校区内的给水管道、用水设备装置及计量表具等供用水设施。各用水部门应对区域内的供用水设施严加爱护，发现损坏或漏水现象应及时报总务处修复或更换。

2、厕所及卫生间内的供用水设施及器具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节水型产品的规范标准。

3、凡需增添或拆除供用水设施的，应向学校总务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。

4、增添供用水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落实节水措施并报学校核准。设计时要同时考虑节水措施，要将节水措施的落实列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之中。

三、教学楼用水管理

1、对学生加强节水思想意识教育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报修各类设施器具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水故障情况。

2、管理人员应负责对教学楼的所有供用水设施定期进行巡检，发现损坏漏水现象及时向总务处反映报修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时，按上级规定办理。

2、本制度由学校总务处工作人员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昆山市花桥徐公桥小学

2019年2月